

附件1 教育部定级工作指南—学校信息系统定级建议

——引自《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教技厅函〔2014〕74号）中的附件2的表2 学校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建议。

表 2：学校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建议

序号	分类	信息系统	建议安全保护等级		
			I类学校	II类学校	III类学校
1	(01) 校务管理类	(01)办公与事务处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2		(02)公文与信息交换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3		(03)人事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4		(04)财务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5		(05)资产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6		(06)后勤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7		(07)学生教育工作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8		(08)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9		(09)档案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10		(10)党务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11	(02) 教学科研类	(01)教学改革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12		(02)学科、专业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13		(03)教务教学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14		(04)教学资源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15		(05)教学质量评估与保障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16		(06)科研管理	第三级	第二级	第一级
17		(07)科研情报	第三级	第二级	第一级

18	(03) 招生就业类	(01)招生录取管理	第三级	第二级	第一级
19		(02)学生就业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20	(04) 综合服务类	(01)门户网站	第三级	第二级	第一级
21		(02)论坛、社区类网站	第三级	第二级	第一级
22		(03)数字图书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23		(04)电子邮件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24		(05)视频服务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25		(06)安防监控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26		(07)校园一卡通	第三级	第二级	第一级
27		(08)内网门户与身份认证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28		(09)公共数据库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29		(10)运维管理	第二级	第二级	第一级

注：学校信息系统可分为重点建设类高等学校信息系统（I类）、高等学校信息系统（II类）、中小学校（含中职中专院校）信息系统（III类）

补充说明：本定级建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适时更新。如未找到名称一致的信息系统，可参考相近类似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